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中心）後，無正當理由不得任意更改。
- 二、 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義時，應於當學期成績公布後 10 天內(不含假日)向授課教師查核登錄有無錯誤，如非登錄問題而需查閱試卷，得向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提出學期成績複查申請，且教師應於接獲通知後 7 天內(不含假日)回覆複查結果。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授課教師應於接獲通知後 7 天內(不含假日)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填寫更改學生成績申請表，依程序辦理：
 - (一) 如試卷漏閱致成績計算錯誤者，應檢附作答試卷原件，並註明漏閱題號及相關核計資料等。
 - (二) 如學科成績（含實驗）分數核計錯誤，應檢附學期成績計算原始憑證，如有比率加分之情形者，應檢附相關加分辦法。
 - (三) 如成績登記錯誤，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憑證。
- 三、 申請程序應經由授課教師檢附前述資料簽請系、所主管同意後，經次學期開學後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後通過後始得更正，並得重新計算排名。
- 四、 成績更正之學生數每學期超過該教師任課所有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五或連續兩學期更改成績者，並作為教師評鑑之依據。
- 五、 授課教師逾期未於次學期開學後第一次教務會議提出者。若因特殊情形，確實須予更正者，教師應檢附相關資料，陳請校長核定後修正成績。該申請之學生該學期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計算排名。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